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4号

当事人：天津市金捷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L5GE73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小淀分园滦水三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新芳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检验报告（NO.4400220100901111），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型号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承认上述电动自行车系其生产，并已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2年8月9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10日生产7台型号为TAT07Z的电动自行车。并于2022年4月18日将上述型号电动自行车销往佛山市南海区鹏宇快马助动自行车商行处。2022年5月31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型号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检，2022年7月12日抽检结果显示上述型号电动自行车的“车速限值，整车质量，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照明）”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判定为严重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3196元，违法所得为334.8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新芳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8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对行政经理张战涛所作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张战涛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NO.4400220100901111）、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部分打印件、成本表、检验报告、生产记录和销售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处罚[2021]1311号）。

本局于2022年9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 7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处货值金额1.6倍的罚款5113.608元；
2. 没收违法所得334.87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